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自2021年1月29日起恢复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交易代码：A类006872，C类006873）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29日起，蛋卷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交易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91	√	10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20	√	1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21	√	10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62	√	10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60	√	1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58	√	10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176	√	10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18	√	×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93	√	10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60	√	10	√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	10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37	√	10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48	√	10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99	√	10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69	√	10	√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78	√	10	√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9	√	1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蛋卷基金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蛋卷基金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蛋卷基金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蛋卷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蛋卷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蛋卷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站：www.danjuanapp.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董事长李剑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剑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华士国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李剑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李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长职责，并在烟草多元化经营和红塔证券发展及上市工作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剑波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巨大努力和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全部8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李石山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李石山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华士国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

二、《关于变更2020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石山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李石山先生简历

李石山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

曾任红河卷烟厂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红云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监、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副总监），红云红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党委书记，合和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

现任合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

至2021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18日13:00-14: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分别与前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1月27日（含）起调整前述三只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

一、调整方案

前述三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如下：就场外份额而言，由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调整为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就场内份额而言（如涉及），登记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将对前述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相应修订。根据前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对各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均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可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合同摘要部分做相应修改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9,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8,9,10,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合同摘要部分做相应修改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37,39,40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8,9,10,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合同摘要部分做相应修改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电话：（021）53952888
八、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1年1月27日（含）起生效。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前述三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事后审核，原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1.3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1.6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候选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9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1人
2.01	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候选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9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1人
2.01	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议案2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由于为一位候选人，本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9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1人			
2.01	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1.3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4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2个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9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高峰先生为